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 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貸款交易已取得 Lee & Leung (B.V.I.) 及 Earth Axis（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上股東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彼等的書面批准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接納，以代替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貸款交易的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致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後至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僅供股東參考。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過往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部分貸款將用於支付過往貸款協議相關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當中的應計利息。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放款人：	X8 Finance，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借款人A
貸款本金金額：	100,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放款

還款日期：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即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起12個月）一筆過全數償還
利息：	自提取貸款當日起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的年利率為31%，並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支付；其後年利率為21%，每月分期支付
違約利率：	年利率21%
貸款之抵押品：	抵押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的其中兩層及部分車庫面積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簽立之法定押記／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X8 Finance向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貸款及其利息之抵押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X8 Finance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訂立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提供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抵押人就（其中包括）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此外，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X8 Finance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貸款交易已取得Lee & Leung (B.V.I.)及Earth Axis（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的書面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Lee & Leung (B.V.I.) 持有1,252,752,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6%）。Lee & Leung (B.V.I.) 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而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李立先生的配偶（梁麗萍女士）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以及該等子女的後代。此外，於本公佈日期，Earth Axis持有7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Earth Axis為一間由李銘浚先生最終擁有99.99%權益及李立先生最終擁有0.01%權益的公司。

以上股東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彼等的書面批准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接納，以代替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貸款交易的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致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後至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僅供股東參考。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X8 Finance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A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A最終由借款人B全資擁有。借款人B與借款人C均為個人，而借款人C為借款人B的侄兒。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亨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其於本公佈日期最終由借款人B全資擁有
「借款人B」	指	何崇本先生，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
「借款人C」	指	何世榮先生，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th Axis」	指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最終由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 & Leung (B.V.I.)」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X8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
「貸款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
「抵押人」	指	借款人A，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的其中兩層及部分車庫面積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抵押作為（其中包括）X8 Finance向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貸款及其利息之抵押品
「李立先生」	指	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銘浚先生」	指	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過往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8 Finance」 指 X8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